

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進修）

從英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論我國
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草案
—以「舉證責任倒置」與
「無罪推定」原則為中心

服務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姓名職稱：廖先志檢察官

派赴國家：英國(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)

研究期間：民國 96 年 9 月至 97 年 8 月

報告日期：民國 97 年 9 月